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 提交表决。
 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:3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0月11日。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 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 10月11日09:15-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 口路20号)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邵兴祥先生

- 6、会议通知: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,代表股份135,476,569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4901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,代表股份135,413,069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4735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63,500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166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10,657,337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.7918%。

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

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42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6%;反对5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03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0,605,3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21%;反对5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79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、苗宝文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